

浙江省医学（中医药）重点学科组织与申报工作流程

- 1、依据浙江省卫生厅（浙江省中医管理局）发布的申报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部学科建设规划和现状，按照《浙江大学医学部学科与科研行政管理条例（2009）》中所确定的原则，由学部科研办公室向各附属医院发布工作通知。
- 2、由各附属医院根据本单位工作基础和学科实际情况确定申报的学科，包括：学科名称、学科牵头人等，报备学部科研办公室。
- 3、科研办公室汇总各附属医院浙江省医学（中医药）重点学科申报清单，递交学部党政联席会议通报。
- 4、各附属医院根据上级部门当年所发的申报要求按时递交申报浙江省医学（中医药）重点学科申报材料。
- 5、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申报规定签字盖章上交，并报备学校主管部门。
- 6、根据需要对于申报浙江省医学重点学科群的可组织预答辩。

联系电话：88208032

浙江省医学重点学科组织与申报流程

